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1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胜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14,315,7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4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14,274,2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1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43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1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经核查, 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过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### **议案 1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9.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; 反对 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; 弃权 0 股。

### **议案 2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4.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；弃权 0 股。

**议案 3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；弃权 0 股。

**议案 4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；弃权 0 股。

**议案 5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；弃权 0 股。

**议案 6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5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46%；弃权 0 股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邓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